



（上接B310版）

规范风险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管控力度和应对能力，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各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及主要风险，并定期进行评估。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清晰明确，能够有效强化责任追究。

财务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机构，业务部^①作为内控合规的第一道防线，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业务流程，法务风控部作为内控合规的第二道防线，切实做好风控体系的完善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纪委办公室（审计部）作为内控合规的第三道防线，积极对内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并监督整改。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要求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规范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在资金结算业务方面，依托财务公司信息系統，及时、准确完成款项支付。

2.信贷业务控制

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等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制度和审贷分离的贷款审查审核程序，且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贷前环节，一是落实授信授信管理要求，按照修订后的《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将成员单位、同业客户的表内外授信和投资业务授信实行统一管理，有效降低潜在风险。二是严格进行合规审查，提高贷款资料收集的质量。三是加强对贷款单位的风险审查，科学贷前决策，积极防御信用风险。贷中环节，一是密切跟踪授信使用情况，及时向业务部门提示贷款发放过程中的风险点。二是督促业务部门严格按照授信会议决议执行，有效降低了信用风险。贷后环节，一是完善贷后管理和信贷档案管理。二是加强重点企业风险防范，确保信贷资金安全。三是做好信贷数据的监管上报工作。

票据业务方面，结合监管要求，对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慎管理、保证金管理、票据中介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查，确保票据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点对点”结合。

秉承审慎原则，不仅根据信贷资产质量对信贷资产按季度进行准备金计提，对表外承兑业务也计提了准备，全面真实识别、反映和监控资产风险，确保保持较强的信用风险防控能力。

3.投资业务控制

坚持稳健投资、灵活运作，对投资业务进行逐日监控，较好地控制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结构合理，坚持以固定收益为主，综合风险较低，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4.信息系統管理

每年推进各业务系統优化完善。一是核心业务系統实现了贷审会全流程管理功能，确保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系統化和流程化；二是投资系統中实现投资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功能，符合投资业务的内控管理需要；三是风险监控系統按日监测各项监管、经营指标，确保公司经营符合监管要求；四是能够有效监测、控制内外部控制制度、监管法规及各项监管指标的执行情况，根据风控体系搭建不同审批流程，实现系統化、流程化管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风险可控。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4年末	2024年初	2025年末
资产总额	4793.00	4013.10	5002.10
负债总额	3803.11	3110.40	4110.40
净资产	889.89	892.70	891.72
资产负债率	81.23%	77.50%	82.00%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80	0.84	
净利润	0.06	0.04	
净利润	7.31	7.97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1.自开业运营以来，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稳步推进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加强风险管控,推进制度建设,持续优化业务方案。强化流动性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和集团运营的前提下,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2.目前,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对本公司存放资金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2025年,财务公司严格贯彻全面风险管理要求,保持稳健经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各项监控、监测指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全年未发生重大经济事及风险合规事件,主要风险及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公司对照指标（2025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0.5%
流动性比例	≥25%
贷款损失准备/贷款余额	≥1.0%
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余额	≥150%
不良贷款率	≤5%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100%
逾期180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承兑总额	≥70%
贴现总额/贷款总额	≤70%
票据资产/资产总额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合并口径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18.70亿元;贷款余额29.92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0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100亿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且财务公司给本公司提供了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流及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满足本公司的重大经营支出。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查验了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的控制风险。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了解和分析,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目前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七、其他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1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概述

2025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衔接6年过渡期收官年的责任感紧迫感,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助力河池市南丹县、天峨县、大化县乡村全面振兴。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实际拨付乡村振兴帮扶资金4,100万元,安排帮扶项目共68个,帮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教育帮扶“筑梦工程”——公司助力广西天峨瑶族自治县教育振兴》入选全球减贫最佳案例。2026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4,250万元,涵盖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五个方面项目。

二、公司2026年乡村振兴实施计划

（一）总体目标及思路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2026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深入落实2026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以长期稳定、精准持续的常态化帮扶作为主基调,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二）2026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县域教育振兴。深入实施教育帮扶“筑梦工程”,巩固拓展“组团式”帮扶成果,保障县中托管落地,延伸帮扶链条。坚持教育帮扶项目优先,学生培养优先、教师发展优先、教学环境升级优先,构建“校校企”融合发展的县域教育振兴格局,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邀请更多专家学者到大化县开展讲座、培训等活动,提升职业高中教育质量,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和校企合作,培养更多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二是加快新质生产力赋能,推动大化县高质量发展。聚焦智慧农业、绿色能源发展领域,以新质生产力激活产业发展潜力,推动AI+技术赋能特色养殖,打造AI养殖与管理平台,提升七百弄鸡、七百弄山羊、红水河鱼等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探索实践“光伏+农业”融合模式,降低生产成本,助力特色产业产品溢价增收。

三是推进县域融合发展,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聚焦城乡服务均等化,以设施升级与资源下沉破解发展不平衡问题,助力公共服务城乡共享。落实“3+1”保障帮扶项目,改善偏远村落生活条件和提升居民居住环境质量。开展覆盖偏远村落的流动诊疗服务,缩小城乡医疗差距。

四是提升岗位就业和自主就业能力,稳步增加城乡群众收入。努力构建“培训赋能—岗位供给—就业服务”闭环体系。联合职业院校、劳动保障部门开展电力运维、光伏设备检修等特色培训,并依托企业实训基地开展“理论+实操”教学,为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大化县脱贫群众提供就业岗位,优先录用经培训合格的本地劳动力参与输电线路巡检、光伏项目运维等。

五是建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激活治理效能。深化党建结对帮扶,推动企业党建工作深

度融合,共享党建资源,赋能党员队伍能力提升。实施“百名党员能人培育计划”,培育党员致富先锋,带动农户发展特色产业,组建“党员帮扶先锋队”,定期下乡解决村级治理难题。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以党建引领乡风文明与基层治理提质。？

三、2026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地方政府定点帮扶工作要求,履行央企社会责任,2026年公司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共计4,250万元,涵盖教育、民生、产业、就业、党建五个方面项目。其中:

（一）教育帮扶约2,010万元。主要包括100万元用于北京师范大学“强师工程”服务站建设,250万元用于北京师范大学县中托管帮扶项目,360万元用于大化县区域基础教育振兴暨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合作项目,60万元用于筑梦夏冬令营,150万元用于筑梦“三金”,120万元用于县中教育卓越提升项目,120万元用于“红水河守艺人”青年传承非遗文化项目,87万元用于筑梦乡村教育赋能工程等。

（二）产业帮扶约560万元。主要包括用于乡村振兴农文旅融合项目300万元,蜜“唐”村级特色农产品项目27万元等。

（三）民生帮扶约1,240万元。主要包括乡村“放心水”帮扶项目500万元,县域医疗综合能力提升帮扶项目400万元,河池市上应急救治项目40万元,大化县公共体育场馆提升工程210万元等。

（四）就业帮扶约980万元。主要包括在大化县举办专场招聘活动,为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推荐就业岗位,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举办电工、焊工、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班,提升农村劳动力技术水平和促进就业。建设多功能直播孵化培训基地,培养全县具备电商运营能力的乡村振兴带头人,掌握直播带货等技能。

（五）党建帮扶约360万元。主要包括用于板兰村、安兰村党建培训及大化县党建和乡村振兴文化宣传28万元,帮扶大化县16个乡镇党委的“五基三化”建设80万元,“乡聚英才”乡村振兴人才培训180万元等。

帮扶资金在公司同地方党委、广西乡村振兴基金会签订协议后采用捐赠方式拨付,由地方党委、基金会作为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四、实施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是公司响应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实施乡村振兴定点帮扶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审慎选择乡村振兴定点帮扶项目,保障公司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资金和资源的高效利用。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2026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额度情况下,具体实施帮扶项目,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帮扶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金额。

六、其他说明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0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情况在上交所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79,598,444.12元,并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持有者的股利57,477,203.1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33,807,223.92元,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2,898,314,017.01元,2025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00,043,031.13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3,338,072,239.24元,母公司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944,085,121.79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以公司2025年末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2.43元(含税),分红总额1,915,417,806.89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中期已实施每10股派现金分红0.5元(含税),分红总额394,118,890.10元。

综上,2025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约为3,309,536,696.99元,占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4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09,536,696.99	1,676,307,483.41	1,576,476,160.90
归母净利润(元)	3,338,072,239.24	3,279,598,444.12	3,279,598,44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9,598,444.12	3,279,598,443.93	3,279,598,443.93
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4,085,123.99	1,944,085,123.99	1,226,160,064.27
最近3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1,899,795.80	3,282,166,062.68	3,282,166,062.68
最近3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1,899,795.80	3,282,166,062.68	3,282,166,062.68
最近3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最新市值74900万元计算)	否	否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43.12	243.12	243.1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否	否
是否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否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0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合同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达到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计划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
接受关联方劳务	大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376,192.29	62,073.34	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
	其他关联方	2,180.00	283.34	
	小计	378,162.29	62,356.68	基于业务需要
购买关联方资产	大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102.29	234.27	基于业务需要
	合计	102.29	234.27	
购买关联方商品	大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47,102.29	3,576.80	基于业务需要
	小计	47,102.29	3,576.80	
合计		481,164.57	66,173.89	

2025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66,17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3.18%。其中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65,88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3.17%;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8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

净资产的0.01%。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控制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计划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类型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比例
接受关联方劳务	大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413,294.20	193.03	62,073.34	185.64%
	其他关联方	430.00	0.00	283.34	66.00%
	小计	413,724.20	193.03	62,356.68	15.00%
购买关联方资产	大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520.29	100.00	234.27	100.00%
	合计	520.29	100.00	234.27	100.00%
购买关联方商品	大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76,117.62	100.00	3,576.80	100.00%
	小计	76,117.62	100.00	3,576.80	100.00%
合计		490,372.11	100.00	66,173.89	100.00%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490,071.1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的20.36%。其中为发生接受或提供劳务、向关联方租入资产、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3类,合计12笔。其中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489,64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0.34%;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0.0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方之间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9日,法定代表人:吕晋,注册资本37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中国大唐总部。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9日,法定代表人:陈延,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路100号大院5号楼307单元。经营范围: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3.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9月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99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楼办公区202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新能源源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机设备制造。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桂冠电力51.55%股权。
2.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35.34%股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46%股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桂冠电力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3.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拥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桂冠电力的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各关联方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上述公司均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煤炭采购、煤炭海运承运服务、财务共享、一体化、智慧财务系统实施上线、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化开发、运维及数据治理等技术服务、水电、新能源、火电技术服务、风电场安全环保监督及后勤服务、水电站设备检修和大坝观测服务、光伏发电储能租赁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监理服务、物资集采配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

（一）通过市场化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市场价格的,直接以该市场价格为交易价格。

（二）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如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无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无独立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参照成本加成适当利润商定价。

公司与大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上述原则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安全生产和正常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专业化的资金、技术、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达到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大唐集团回避表决。